

“不举报将担责” 为反家暴兜底

□张枫逸

我国第一部反家暴法律草案进入审议程序。草案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若在工作中发现家暴或疑似家暴情况的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按规定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月25日《北京青年报》)

全国妇联的一项调查显示,在2.7亿中国家庭中,30%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每年有10万个家庭因暴力而解体。但是受传统家庭观念和伦理的影响,许多妇女迫于丈夫的施暴不敢讲,还有的则因为感觉到很丢脸,认为这是“家丑”不可外扬,也选择了沉默和忍耐。

专家指出,拒绝家庭暴力,要从第一次开始。第一次家庭暴力,就已经打破了夫妻平等的关系,如果不能被及时制止,施暴者就会以为可以用“拳头”的方式来解决问题,进一步强化继续施暴的行为,导致家暴愈演愈烈。在多数遭家暴者选择沉默的情况下,就需要国家和社会主动介入,及时保护受害者。

过去,一些人把家暴看作“家务事”,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公权力不宜介入。事实上,法治社会,每个人的权益都应该受到保障,即使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伤害也是法治所不允许的。同时,家庭暴力又是滋生社会暴力的温床,家庭暴力危害的实际上就是整个社会。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的反家暴法律,反家暴法草案拟通过“学校医院发现家暴不举报或将担责”的规定,建立主动干预制度,有助于及时发现和制止家庭暴力。

“不举报将担责”并非一种苛责。教师和医务工作者不同于常人职业操守,其有义务保障学生、患者的身心健康,发现家暴或疑似家暴情况及时报案,也是一种敬业负责的体现。同时,赋予法律义务和责任,也能为教师和医务工作者主动举报解除后顾之忧。

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发生后,未成年人受到亲情影响和能力所限,极少对父母的家暴行为进行报案,在有关统计中只占1.87%。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及其教师的举报义务,有助于更好地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为广大青少年撑起保护伞。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庸俗的师生关系酿出“女生陪酒”

□张立美

8月24日,汉中一校长KTV内让女学生陪酒的网帖及照片引起关注。对此,照片中当事“校长”称自己确实和女生喝酒,是女生喊他去KTV。目前,该校上级部门汉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介入调查。24日下午,汉台区卫生局回应称,被曝当事人并非校长,而是该校委托的招生负责人。(8月25日《中国新闻网》)

在男教师包养女学生、性侵女学生丑闻不时发生的当下,学校领导只是让女学生在KTV中陪酒,相比较来说,确实不算事。但是,不管在KTV里与女生一起喝酒的人是副校长,还是招生负责人,终究属于学校的工作人员,是教育工作者,与学生之间是实质上的师生关系。而且,不论是老师强拉女生唱歌、陪酒,还是老师是被女学生喊去KTV一道唱歌、喝酒。从根本上来讲,这种男老师与女学生在KTV里一起唱歌、喝酒的行为本身非常的不妥。因为社会对教师有着更高的道德要求,教师并不能混于一般人。男教师与女中学生在KTV里一道唱歌、喝酒,中间还对女学生动手动脚,实质上凸显了当下校园中愈演愈烈的庸俗化的师生关系,是庸俗的师生关系酿出了“女生陪酒”丑闻。

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教师跟中小学生在KTV中喝酒、唱歌其实并不是个别现象,不少中小学班主任把组织学生去KTV唱歌、喝酒当成班级聚会、联谊的重要形式和手段。但这种行为把本该属于正常、纯洁的师生关系、师生联谊庸俗化了,把在娱乐场所消费当成了联谊的重要渠道。

要从根本上杜绝“女生陪酒”丑闻,除了提高师德之外,还必须净化师生关系,纠正庸俗化的错误的师生关系,更不要简单地把与学生一道喝酒当成情谊。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关于工龄, 这些事你应该知道

①高校毕业直接考取硕士的,不算工龄;博士生、在职人员考取硕士,计算工龄。②带薪年休假:工作满1年年假5天,满10年年假10天。③根据工龄长短,可享受3~24个月的医疗假。④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可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人民日报

男人做家务, 锻炼大脑

你是个会做家务的男人吗?其实,男人做家务还有意想不到的健康好处。英国伯明翰阿斯顿大学的研究者对100名男女进行了记忆测试,结果发现在动作和行为上的记忆,女性表现得更出色。研究者指出,这与女人常做家务有关,男人也可以通过做家务来提高他们的记忆力。

@晶报

非常道 | FEI CHANG DAO

四川落马副市长谈受贿: 书记吃肉我们还要喝口汤

2015年7月,四川南充原副市长邹平因受贿罪、行贿罪等被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多位与其接触过的人士都称,邹平看上去很温和,但他爱财公开而赤裸。蓬安官场至今有一段邹平的传说:邹平当蓬安县长时期的一次会上,时任县委书记发言,说县上某些领导过年过节就背着包在县委到处转,就是希望大家给他送钱。这话针对邹平,没想到邹平随即顶了回去:“书记,你吃肉我们还是喝口汤撒。”多位知情人士称,邹平收钱不论多少,几百几千都看得上眼。

世相杂谈 | SHI XIANG ZA TAN

不能“想剖就剖” 还需不能“想赚就赚”

□何勇海



不能想剖就剖 王恒漫画

生个娃,顺产还是剖宫产?2014年,安徽省剖宫产率平均达到40%,远远超过世卫组织推荐的不超过15%标准。为此,安徽省卫生计生委日前宣布,在全国率先破题,制定了15条剖宫产手术实施指征,建立剖宫产手术报告和评审制度,以期通过强制措施,使我省剖宫产率在3至5年内下降至30%。(8月25日《市场星报》09版)

剖宫产,本来是在难产和重症高危妊娠等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分娩方式。但如今,很多孕妇确实是“想剖就剖”:有的为让孩子生在良辰吉日而选择剖宫产,比如抢生“龙宝宝”;有的为让孩子能在9月1日“上学分界线”前出生,而选择剖宫产;有的因为害怕自然分娩痛苦,或担心心出意外,甚至担心身材不好恢复,而选择剖宫产……这些,都使得非医学指征下的剖宫产手术比例,一直居高不下。

事实上,“能顺产,不剖腹”是国内外医学界倡导的原则。虽然自然生产也有风险,但自然生产比剖宫产更安全,有医学研究显示,在没有医学必要的情况下采取剖宫产,比顺产患严重并发症的风险,要大两到三倍。剖宫产除对产妇有害,对孩子的成长也不利——麻醉对孩子有影响,孩子未经产道挤压易患“湿肺症”,由于没有“瓜熟蒂落”,相当于揠苗助长,孩子的健康成长也可能大打折扣。

安徽在全国率先破题,规定必须符合15条医学标准,方可实施剖宫产,无疑开了个好头。

接下来要考虑该制度的执行力。在很多时候,不是产妇“想剖就剖”,而是医院想利用剖宫产手术从产妇那里多赚钱。据说,一些医院从剖宫产产妇身上赚取的收入,是自然分娩的两三倍。正因如此,一些医生纷纷向产妇灌输自然生产的风险,使得原本想自然分娩的产妇不得不选择剖宫产,增加了产妇生育的经济负担。要想让产妇不能“想剖就剖”,还需让医院不能想赚就赚,对滥做剖宫产手术的医生或医院必须处以经济处罚,甚至吊销执业资格,使其得不偿失。

安徽省版权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开展作品版权免费登记月活动的公告

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15周年,进一步加大版权保护宣传力度,提升我省社会公众版权法律意识,服务广大版权创作者和持有者,弘扬保护知识产权、抵制侵权盗版的社会风尚,营造“保护版权 尊重创作 守望我们的精神家园”的良好氛围,安徽省版权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在2015年9月开展作品版权免费登记月活动。活动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作品进行免费登记,并颁发作品登记证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作品版权免费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二、登记作品范围:

1.作品类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不含计算机软件)予以免费

登记。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2.申请人:自然人以身份证上住住所地的所属辖区在安徽境内为准。合作作者及有多个著作权人情况的,以受托登记者所属辖区为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属辖区以其营业场所所在地在安徽境内为准。

三、作品登记申请材料:

作品登记需提交的文件材料一式两份,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提交:

1.作品自愿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安徽省版权

com.cn/ahbq)中“网上办事”栏目进行下载。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经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法人或其他组织签字并加盖公章。

2.作品权利保证书

3.表明作者和著作权人身份的证明: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4.作品样本:纸质以A4纸标准提交,单面打印,如作品样本超过20页,需以光盘形式提交,电子介质以DVD、CD光盘为标准提交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须提供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合作创作者须提交合作协议及相关证明;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二)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作品;

(三)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四)著作权归属存在争议的作品;

(五)材料不全拒绝按要求的;

(六)经审核不符合登记要求的。

五、作品登记机构及联系方式:

安徽省版权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委托办理全省作品版权登记业务。

申请人可通过安徽省版权网上在线登记系统直接进行申请,网址为: <http://www.ah-bq.com.cn/ahbq/>的“版权登记”栏目,也可直接到安徽省版权交易中心现场申请。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大市场6楼632室(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西北角,徽州大道与锦绣大道交口西南角500米处);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551-66223765。